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際網路申辦作業程序第七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七、(刪除)</p>	<p>七、網際網路申辦作業申請書受理編號及使用帳號，依編碼原則(表 AN-04)規定辦理。</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網際網路申辦作業申請書(即第二點附表 AN-01)之受理編號係供檢驗機關內部控管之用，該申請書亦未開放申請人自行設定使用帳號，依實務現況，兩者均按檢驗機關管理需要及指定條件由申辦系統自動給號，並不影響申請人依本作業程序取得以網際網路申請各類案件之權限，而現行規定之編碼原則(表 AN-04)主要係供檢驗機關受理申請人紙本申請時配編受理編號及使用帳號之用，惟採行電子化作業後，現況均由申辦系統自動給號，且其配編方式亦與現行規定不符，本點規定及其附表 AN-04 已無適用餘地，爰一併刪除。</p>

第七點附表AN-04（修正後）

（刪除）

修正說明：網際網路申辦作業申請書（即第二點附表AN-01）之受理編號係供檢驗機關內部控管之用，該申請書亦未開放申請人自行設定使用帳號，依實務現況，兩者均按檢驗機關管理需要及指定條件由申辦系統自動給號，並不影響申請人依本作業程序取得以網際網路申請各類案件之權限，而本表主要係供檢驗機關受理申請人紙本申請時配編受理編號及使用帳號之用，惟採行電子化作業後，現況均由申辦系統自動給號，且其配編方式亦與現行規定不符，本表已無適用餘地，爰予刪除。

第七點附表AN-04（修正前）

表 AN-0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網際網路申辦作業受理編號及使用帳號編碼原則

一、網際網路申辦作業受理編號及使用帳號相同，共六碼。

二、網際網路申辦作業受理編號及使用帳號範例及說明如下：

受理編號及使用帳號由〈轄區檢驗機關代碼〉+〈廠商流水代碼〉組成

範例：30 0001

(a) (b)

說明：編號(a)：表轄區檢驗機關代碼。

10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1T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台東辦事處、20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2W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五堵辦事處、2S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蘇澳辦事處、2M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馬祖辦事處、30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40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4T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桃園辦事處、4C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中正機場辦事處、50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5T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台中港辦事處、5Y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員林辦事處、60表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6C表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嘉義辦事處、6T表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斗六辦事處、70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7A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小港機場辦事處、7P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第二港口辦事處、7G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金門辦事處。

編號(b)：表（報驗義務人或代理人）代碼。

（代碼得以阿拉伯數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第二點附表AN-01（修正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表 AN-01

網際網路申辦作業申請書

編號：_____

1. 申請人：_____

2. 申請日期：_____

3. 申請證明文件：(二者擇一)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已填寫統一編號者，免附。)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_____

登記地址：_____

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字號：_____

4. 聯絡人：_____

5. 通訊地址：_____

6. 聯絡電話：_____

7.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8. 手機：_____

9. 傳真：_____

申請人簽章(法人團體大小章或自然人簽章)：

(檢驗機關審核欄)

經辦人

科長

113年2月修訂

修正說明：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分局之課長職稱變更為科長，爰酌修相關文字。

第二點附表AN-01 (修正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表 AN-01

網際網路申辦作業申請書

編號：_____

1. 申請人：_____

2. 申請日期：_____

3. 申請證明文件：(二者擇一)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已填寫統一編號者，免附。)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_____

登記地址：_____

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字號：_____

4. 聯絡人：_____

5. 通訊地址：_____

6. 聯絡電話：_____

7.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8. 手機：_____

9. 傳真：_____

申請人簽章(法人團體大小章或自然人簽章)：

(檢驗機關審核欄)

經辦人

科長(課長)

108年2月修訂

第六點附表AN-03（修正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表 AN-03

網際網路申辦作業申請書填寫及使用說明

- 1、申請人欄依申請者身分填寫法人團體名稱或自然人姓名。
- 2、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由申請人自行決定以何種身分申請網際網路申辦作業，並於檢附證明文件欄勾選一種身分，並於文件影本敘明與正本或現況相符並簽章。但已填具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者，免附相關文件影本。
- 3、申請人簽章欄，法人團體蓋大小章，若為自然人則簽章。
- 4、檢驗機關審核欄，由檢驗機關之承辦人員及科長於審核同意後簽章，申請人不可填寫。
- 5、申請人於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向檢驗機關櫃檯辦理。申請人亦得採線上申請。
- 6、申請經檢驗機關審核同意後，核發「網際網路申辦作業同意書」。採線上申請者，由申請人自行下載。申請人取得使用帳號及密碼後(度量衡業務之使用者密碼由系統自動產生後以 e-mail 傳送，為避免您的帳號/密碼遭人盜用，密碼須於接獲通知之 3 天內自行更新)，即可經由網際網路進行申辦作業。為確保使用安全，使用帳號之密碼請申請人自行定期更新。
- 7、網際網路申辦作業同意書必須載明核發檢驗機關及加蓋電子章戳後始生效。

113 年 2 月修訂

修正說明：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分局之課長職稱變更為科長，爰酌修相關文字。

第六點附表AN-03（修正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表 AN-03

網際網路申辦作業申請書填寫及使用說明

- 1、申請人欄依申請者身分填寫法人團體名稱或自然人姓名。
- 2、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由申請人自行決定以何種身分申請網際網路申辦作業，並於檢附證明文件欄勾選一種身分，並於文件影本敘明與正本或現況相符並簽章。但已填具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者，免附相關文件影本。
- 3、申請人簽章欄，法人團體蓋大小章，若為自然人則簽章。
- 4、檢驗機關審核欄，由檢驗機關之承辦人員及科長（課長）於審核同意後簽章，申請人不可填寫。
- 5、申請人於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向檢驗機關櫃檯辦理。申請人亦得採線上申請。
- 6、申請經檢驗機關審核同意後，核發「網際網路申辦作業同意書」。採線上申請者，由申請人自行下載。申請人取得使用帳號及密碼後（度量衡業務之使用者密碼由系統自動產生後以 e-mail 傳送，為避免您的帳號/密碼遭人盜用，密碼須於接獲通知之 3 天內自行更新），即可經由網際網路進行申辦作業。為確保使用安全，使用帳號之密碼請申請人自行定期更新。
- 7、網際網路申辦作業同意書必須載明核發檢驗機關及加蓋電子章戳後始生效。

108 年 2 月修訂